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憲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被告黃憲偉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29分宣判，茲因本案當事人尚有和解空間（涉及被告之量刑）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許丞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